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調整收費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第 413I 章)

引言

政府擬調整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第 413I 章)所收取的費用。這些收費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沒有直接影響。本文件請委員對這項建議提供意見。

背景

2. 根據政府政策，政府收費須訂於足夠收回提供物品及服務全數成本之水平。
3.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收取的費用曾分別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作出調整。
4.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所收取的費用是作為申請與管制建築噪音和使用高噪音建築設備有關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和噪音標籤之用。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所收取的費用則是作為使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接收設施、收集和處置來自可在海域航行的船舶的污染廢物，例如液體油類廢物及油類淤渣之用。

當局的建議

5. 建議調整的收費詳載於附錄 I。
6.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和為免收取的費用的升幅過大，我們建議《噪音管制條例》下所收取的費用根據最近一次的成本計算和繼續採取以下大原則調高收費：
 - (a)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低於目標 40% 的項目，我們會調高收費約 20%，以期在七年內收回全部成本；以及

- (b)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達到目標 70% 以上的項目，我們會調高收費約 10%，以期在一至三年內收回全部成本。

7. 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使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接收設施排放污染廢物的費用會按二零零四年收費調整檢討所提出的建議，分四次逐步調高，以期收回全部變動經營成本¹。首次調高收費已獲立法會通過並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我們建議實施第二次調高收費，把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使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接收設施排放污染廢物的平均變動經營成本收回率由 54% 增至 66%。值得注意的是，政府仍須繼續承擔全部固定經營成本和建設成本。

提高效率的措施

8. 我們已仔細檢討，並透過推行提高效率的措施、重訂服務的優先次序和精簡程序，減少或控制開支。我們在計算個別收費項目的成本時，已把這些藉提高效率而節省的款項和改善措施考慮在內。

財政影響

9. 建議調整的收費預算會為政府的收入帶來每年合共淨增加約 1,200 萬元。

實施計劃

10.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實施收費建議。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附錄 I 所載的調整收費建議提供意見，並予以支持。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二月

¹ 支付給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承辦商的經營成本包含固定經營成本和變動經營成本。固定經營成本涵蓋承辦商的固定支出，與處理中心接收和處理的廢物量無關。變動經營成本是按處理中心處理的海洋污染廢物數量和類別支付給承辦商。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零九年度收費調整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說明	建議增幅				單位成本 (元)	收回全部 成本百分率 (%)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元) (元)	(%) (%)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噪音管制(一般)規例(第 400A 章)							
1	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以便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以外的建築工程	830	1,000	170	20%	2,925	34%
2	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以便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760	910	150	20%	2,247	40%
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第 400C 章)							
3	申請空氣壓縮機噪音標籤的費用	445	490	45	10%	573	86%
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第 400D 章)							
4	申請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噪音標籤的費用	445	490	45	10%	573	86%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說明	建議增幅				單位成本 (元)	收回全部 成本百分率 (%)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元)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規例(第 413I 章)							
收集費(每立方米或不足 1 立方米):-							
5.	(a) 各類污染廢物(油類淤渣除外)	550	675	125	23%	877	77%
6.	(b) 油類淤渣	1,890	2,540	650	34%	3,826	66%
處置費(每立方米或不足 1 立方米):-							
7.	(a) 液體油類廢物或任何其他含油類的混合物	605	840	235	39%	1,379	61%
8.	(b) 油類淤渣	6,860	9,230	2,370	35%	13,901	66%
9.	(c) 有毒液體物質或任何其他含任何有毒液體物質殘餘的混合物	960	1,320	360	38%	2,095	63%